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关于公司向强生交通转让子公司交运巴士 100%股权的议案》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强生交通转让子公司交运巴士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是以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交运巴士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94,994,219.09 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优物流核心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严杰 霍佳震 洪亮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